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88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注意事項，務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9964號函續辦。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本市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自110年9月22日起進行-BioNTech疫苗接種服務，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與媒合之醫療院所妥適規劃校園疫苗接種動線及相關緊急應變與後送機制等。

(二)請提醒有意願接種疫苗之學生，能有充足的睡眠，切記不要空腹，以良好的身體狀態接種，並需於當日攜帶健保卡始得接種。請務必藉由多元多層次(如班級line群)加強推播。

(三)請再次宣導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如發燒、

民權國中 1100922



\*OOAA1106006331\*

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有嚴重過敏反應史，若已接受其它廠牌疫苗，則不建議接種。

(四)已選擇於校外醫療院所者，無法於校園接種當日至現場進行施打，並請學校務必提醒於校外接種疫苗學生相關注意事項；惟如因當日身體狀態不適合於校園接種者，請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並依通知時間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三、於疫苗接種後應避免進行劇烈活動(如體育課、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等活動)。如學生於接種疫苗後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得請3日疫苗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勤)紀錄；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亦可請疫苗假，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並得比照防渡假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四、此外，本局前以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292號函諒達，學生請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五、另教育部特製作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https://youtu.be/Iu1W\\_1YWhlQ](https://youtu.be/Iu1W_1YWhlQ))及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https://youtu.be/JzN\\_GyMw7-M](https://youtu.be/JzN_GyMw7-M))之宣導影片，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資訊亦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查閱(網址：[https://www.edu.tw/Video\\_Content.aspx?n=6515B6E96CF661CA&s=F6FEBFBFDA1BBD82](https://www.edu.tw/Video_Content.aspx?n=6515B6E96CF661CA&s=F6FEBFBFDA1BBD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文  
交換章  
2021/09/22  
10:18:03

裝

訂

線

32